

关于印发《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经信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严格遵守工信部等六部委关于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

理的要求，修订完善形成《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4月21日

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优化化工产业布局，提升化工园区安全发展和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化工园区是指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或部门批准设立，以发展化工产业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善的工业园区。主要包括专业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其他工业园中相对独立设置的化工园（区）。

第三条 经省政府授权，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制定，以及化工园区新设立、复核认定及扩区调区等工作。

第二章 建设标准

第四条 化工园区应有明确的区块数量、四至范围和区块面积。化工园区可采取“飞地”、“一区多园”等模式建设，可由多个不连片的片区组成，强化主园区对分园区的统筹协调和政策延伸覆盖。化工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水资源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并依法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第五条 化工园区应建立职责明晰、权责一致的管理机构，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配备满足要求的安全环保专业人员以及其他必备方面的管理人员。

第六条 化工园区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密集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化工园区内不得有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与化工企业混建。化工园区实际已开发利用土地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居住；化工园区内有居民居住，应制定搬迁方案和保障措施，且按照方案时间进度执行。

第七条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相关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确定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用地规模、区块数量，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利用、综合防灾减灾、交通

运输等相关要求，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安全控制线内的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和防护目标应予以妥善处置，并实行清单化管理。化工园区选址应不处于主城区主导风向上风向。严禁在地震断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在地址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

第八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并经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或部门论证、批复。总体规划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含消防）、资源要素（水、矿产、能源）保护与利用、支撑体系（综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应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明确园区产业定位、发展重点和主导产业（链），对园区产业准入、项目布局、安全环保项目建设等提出刚性控制要求，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产业发展

规划。

第九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建立化工项目入园评估制度，开展入园项目评估，入园项目需符合产业政策、行业规范和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第十条 化工园区应统一规划、建设满足产业发展需要的供水、供电、供热、供气、事故应急池等公用工程。根据需要建设跨企业输送化学品、蒸汽和污水等公共管廊，并配套建设巡视、检修、防碰撞等设施。

第十一条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化工园区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

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高空瞭望视频监控、重点道路和路口视频监控、企业危险场所视频监控、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有毒有害气体及可燃气体监测监控的监测报警平台等，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第十二条 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

需求的体系、预案、消防站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并根据安全风险类型和实际需求，配套建设医疗急救场所和气防站。应采取自建、共建、委托服务的方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第十三条 化工园区应按要求开展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和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划定（调整）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化工园区所在地和涉及的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化工园区应针对性制定并落实“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持续降低化工园区安全风险。

第十四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组织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工作，从运输需求、运输条件、应急能力、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必要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并形成《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委托交通运输部门指导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做好论证工作，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参照《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规范》要求配套建设危险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并设立明显标识，实行严格管理，防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风险积聚；经论证无需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的，应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根据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车辆管控；有新项目进驻化工园区时，应同步开展化工园区

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是否需要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评估论证。

第十五条 化工园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建设）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做到雨污分流，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总排口应设置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和自动阀门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关键设备（风机、水泵等）要设置工况监控。含有码头的，应具备相应船舶水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处置能力和污染应急响应处理能力，包含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设置了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化工园区应当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监控监管和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按照有关要求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严格落实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

第十六条 化工园区应做到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规范收集、贮存和安全、无害化利用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利用处理环境安全。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鼓励园区开展“无废园区”建设，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

第十七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对园区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的监测。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编制实施园区 VOCs “一园一策”综合整治方案，并发布园区年度环境质量报告。在周边敏感水体、污水厂总排口下游安装具有地表水常规指标、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的自动监控设施。在园区内、园区边界、重点企业厂界、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设置大气预防预警监控点。组织开展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开展隐患排查和渗漏检测等工作。

第十八条 化工园区应全面整合园区信息化资源，建设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相关监测监控信息应与地方政府管理平台联网，提高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运用多种手段建设智慧化工园区，提升园区综合管控水平。

第三章 园区认定

第十九条 园区认定包括新设立化工园区、化工园区的复核认定及扩区调区。

第二十条 化工园区认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提出申请。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报经属地县（市、区）政府同意后，向市（州）经信局提交申请资料。

（二）市级初审。市（州）经信局根据申请，依据本实施

细则要求，会同市（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更新、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化工园区提交的申请事项和申报材料开展综合评估和现场审核，形成评估报告和初审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化工园区，由市（州）经信局报请市（州）政府同意后，以正式文件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

（三）省级审核。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等省直部门，对市（州）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核，确定审查意见，确定拟认定化工园区名单。

（四）公示公告。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将拟认定化工园区名单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等省直部门，报请省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申请化工园区认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的认定申请文件及自查评估报告。

（二）市（州）审核推荐意见。对拟认定化工园区在园区设立、管理机构、园区选址、园区规划、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方面的合规性审查意见，承诺有效证明资料的真实合法，是否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的认定标准，并经属地经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

通、应急等部门联合审核推荐。

（三）市（州）批准设立化工园区的文件。包括园区区块数量、四至范围和区块面积。化工园区管理机构设立文件，包括园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专门管理机构设置及化工专业背景负责人、安全环保专业人员、其他必备方面的管理人员等专职人员配备情况。

（四）化工园区的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化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跟踪评价）、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五）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及审查意见。园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规划批复、图纸和矢量文件（txt 格式或 shp 格式，2000 大地坐标系）。园区规划面积、建成区面积、四至边界和坐标数据及用地文件。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化工项目入园评估制度及入园项目评估情况。

（六）化工园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危废处理、事故应急池等公用工程建设情况；企业输送化学品、蒸汽和污水等公共管廊，配套建设巡视、检修等设施情况；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消防、通信、监测监控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证明材料。园区内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合格等证明文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意见。

（七）化工园区内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系统、环保监测监控体系、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率、水环境质量

达标率、土壤环境质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VOCs “一园一策” 综合整治方案等相关说明及佐证材料。

（八）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控全覆盖，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情况。化工园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医疗急救场所和气防站配备情况。化工园区“一园一策”持续整治提升计划、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情况。省应急管理部门复核认定的园区安全风险等级结果。

（九）化工园区和园区内企业采用 5G 通信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化工园区情况，包括：信息基础设施集资源，工业互联网支撑平台，安全监管、环境管理、敏感应急管理、封闭化管理、物流管理、能源管理、产业管理、综合管理等业务应用，运维管理等建设情况及佐证材料。

（十）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一）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二十二条 认定标准。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认定为合格化工园区。

（一）符合本实施细则《湖北省化工园区认定审查标准》；

（二）园区复核认定时，若存在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外部不可抗力造成除外）、被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存在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以及因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区域限批、挂牌督办或限期整改等事项，

需处置整改完毕；

（三）园区复核认定时为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级）；

（四）只有1家企业的不得认定为合格化工园区。

第四章 园区管理

第二十三条 职责分工。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应履行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社会稳定等属地责任。园区管理机构是园区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

（一）经信部门负责统筹化工园区管理工作，承担负责化工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化工园区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化工园区智慧管理信息平台搭建、审查意见汇总、公示公告服务等责任，做好园区转型升级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化工园区用地范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指导、督促化工园区管理机构依法依规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要求等工作，指导园区总体规划及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三）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监管，指导环境应急管理等工作。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部门负责对化工园区内单独立项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依职责承担化工园区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

案和抽查工作。

（五）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并指导化工园区参照《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规范》要求做好专用停车场建设论证、验收等工作。

（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化工园区消防应急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新设立化工园区。新设立化工园区应充分论证并从严控制。确因国家或省重大发展战略或产业区域布局战略需要，承载列入国家或省相关战略规划重大项目需要；或未来产业发展和区域高端制造业配套需求；或化工产业发展具有产业特色，且对当地经济发展、就业与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需实施集聚集约高质量提升发展，承接化工企业关改搬转集中入园，需新设立化工园区的，须由市（州）人民政府按照本实施细则的选址原则和规划布局要求，论证化工园区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重点是按照本实施细则的选址原则和规划布局要求，对拟新设立化工园区进行选址论证。论证后确需新设立化工园区的，由市州人民政府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化工园区扩区调区。化工园区认定后，有效四至范围不得随意调整。确因园区已开发利用土地面积占园区有效面积 70%以上，或可开发利用土地面积不足以引进单个（套）项目，且园区化工主导产业占园区营业收入的 70%以上，

拟扩区域符合本实施细则选址原则和规划布局要求，不存在因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区域限批、挂牌督办或限期整改等事项，若存在重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需依法处置完毕，园区为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级），化工园区竞争力水平达到《化工园区竞争力评价导则》二级及以上标准要求。需进行化工园区扩区调区的，由市（州）政府提出申请，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审核符合要求，报请省政府同意后进行公告。

第二十六条 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处置。经省级审查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由属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整改期间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整改完成后，按程序重新申请认定，认定仍不通过的，取消申请认定化工园区资格。由属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的整改或关闭，以及园区内企业的监管及处置工作。

第二十七条 化工园区动态管理。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等省直部门，每3年组织开展一次认定化工园区自评和复核。认定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在每年3月底前将化工园区的经济发展、区块数量、四至范围、建设面积、企业数量、主导产业、重点企业、公用设施建设、环保安全管

理、智能化建设等基本情况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八条 化工园区取消化工定位。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由属地市（州）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园区转型发展实施方案，依法依规推进园区内现有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关闭退出或者异地搬迁。园区内关闭退出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明确管控或修复责任主体。化工园区四至范围调整的，调出区域按照本条执行。

（二）仍保留化工生产企业的，不得撤销管理机构、降低安全环保监管标准、停用公共基础设施。

（三）可以新建、改建、扩建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化工项目，盘活存量工业用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鄂经信原材料〔2022〕8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湖北省化工园区认定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牵头部门	审查配合部门	审查记录及意见	审查人员签字
1	化工园区由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或部门批准设立，以发展化工产业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善。化工园区有明确的区块数量、四至范围和区域面积。	省经信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应急管理厅		
2	化工园区建立职责明晰、权责一致的管理机构，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		省生态环境厅 省应急管理厅		
3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编制产业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应与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相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发展重点和主导产业（链）明确，对园区产业准入、项目布局、安全环保项目建设等提出刚性控制要求，并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产业发展规划。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应急管理厅		
4	建立化工项目入园评估制度，开展入园项目评估，入园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行业规范和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 省应急管理厅		
5	化工园区内不得有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与化工企业混建。		省应急管理厅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牵头部门	审查配合部门	审查记录 及意见	审查人员 签字
6	化工园区和园区内企业采用 5G 通信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化工园区情况，包括：信息基础设施集资源，工业互联网支撑平台，安全监管、环境管理、敏感应急管理、封闭化管理、物流管理、能源管理、产业管理、综合管理等业务应用，运维管理等建设情况及佐证材料。	省经信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应急管理厅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				
8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确定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用地规模、区块数量，满足国土空间规划,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等地段、地区选址。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9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相关规划，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利用、综合防灾减灾、交通运输等相关要求。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安全控制线内的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和防护目标应予以妥善处置，并实行清单化管理。严禁在地震断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	省经信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地震局		
10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编制总体规划，总体规划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含消防）、资源要素（水、矿产、能源）保护与利用、支撑体系（综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	省经信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住建厅		
11	化工园区应具备环境保护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需要的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人员。	省生态环境厅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牵头部门	审查配合部门	审查记录及意见	审查人员签字
12	化工园区应做到生产的危险废物全部规范收集、贮存和安全、无害化利用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利用处理环境安全。	省生态环境厅			
13	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				
14	化工园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建设）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应做到雨污分流，废水应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15	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总排口应设置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 and 自动阀门，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关键设备（风机、水泵等）要设置工况监控。含有码头的，应按照规定配备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设置了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16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组织对园区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的监测，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编制实施园区 VOCs “一园一策” 综合整治方案，并发布园区年度环境质量报告。应在周边敏感水体、污水厂总排口下游安装具有地表水常规指标、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的自动监控设施。应在园区内、园区边界、重点企业厂界、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设置大气预防预警监控点。				
17	化工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水资源论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并依法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省水利厅 省地震局		
18	化工园区应按照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牵头部门	审查配合部门	审查记录 及意见	审查人员 签字
19	化工园区应统一规划、建设满足产业发展需要的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公用工程。	省住建厅	省自然资源厅		
20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组织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工作，从运输需求、运输条件、应急能力、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必要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并形成《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	省交通运输厅	省应急管理厅		
21	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委托交通运输部门指导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做好论证工作，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参照《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规范》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并设立明显标识，实行严格管理；经论证无需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的，应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根据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车辆管控；有新项目进驻化工园区时，应同步开展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是否需要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评估论证。				
22	化工园区应具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应配备满足需要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人员。	省应急管理厅			
23	化工园区应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密集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化工园区实际已开发利用土地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居住；化工园区内有居民居住，应制定搬迁方案和保障措施，且按照方案时间进度执行。				
24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牵头部门	审查配合部门	审查记录 及意见	审查人员 签字
25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省应急管理厅			
26	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消防站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并根据安全风险类型和实际需求，配套建设医疗急救场所和气防站。				
27	化工园区应采取自建、共建、委托服务的方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28	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高空瞭望视频监控、重点道路和路口视频监控、企业危险场所视频监控、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有毒有害气体及可燃气体监测监控的监测报警平台等，相关监测监控数据是否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29	化工园区应制定“一园一策”持续整治提升计划，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				
30	化工园区应依法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并依法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